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8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冷春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017 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三日